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326號

聲 請 人 潘○宏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號

相 對 人 潘吳○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處分如附表所示受監護宣告人潘吳○妹所有之不動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潘吳○妹經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200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潘○景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現因需籌措相對人之照護費用、醫療費用及生活費用等，為相對人之利益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聲請許可處分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而於前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民法第1099條第1項及第1099條之1規定甚明。又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200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選任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關係人潘○景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112年9月26日會同向本院陳報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核屬實，有財產清冊及財產資料在附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又相對人名下已無存款，有上開財產清冊可參，而相對人需支出照護費用、醫療費用及生活費用等必要費用等情，尚與常情相符，是聲請人聲請處分相對人所有不動產，作為相對人將來醫療、生活費用之所需，核屬必要，且對相對人而言並無不利，聲請人請求許可處分相對人所有不動產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蔡政學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0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000.00	00分之3
0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000.00	00分之3
0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房屋	50.0	000000分之00000